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彭筱棋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3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347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\_1110034788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034788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（下稱處理原則）」1份，請依規定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6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在落實防疫工作並保障學生權益之前提下，為使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更臻於完善，爰就處理原則規範之「補賽條件」及「團體賽切結書之縣市政府核章欄位」2項內容予以修正（詳附件）。
- 三、競賽與會人員如於競賽期間接獲衛生局通報，被列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。請協助提醒參賽學生應注意個人身體健康防疫工作，並落實相關疫情通報。
- 四、倘參賽學校於本處理原則修訂公告前業完備附件3-1縣市政府核章流程，無須修正相關表件。

學務處

111/02/22 11: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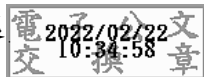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482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